

吉林省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报告

监察编号：吉（F）-2025-RC-002-JCBG

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等节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我们于2025年10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监察。

（一）企业能源管理和能源管理体系情况。企业成立了能源管理机构，制定了能源计量管理制度。经现场检查，该企业有专人负责能源计量器具和统计的管理；建立了能源统计报表制度，并按标准表格样式记录了能源计量数据，负责人履职情况较好。

（二）企业有节能技改计划，能够定期实施节能技改，开展了培训工作。

（三）企业主要用能设备管理情况。企业建立了主要用能设备台账，台账规范度、完整度较好。变压器（32台）、电机（16台）、风机（16台）、空压机（6台）、泵（32台）。

结论意见：

经查阅企业能源统计台账、设备管理台账等材料，现场查看主要生产装置和设备运行状况并核对相关资料，认定：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基本健全，计量器具配置符合国家标准，无明令淘汰设备，建议加快推进烟气余热回收及相关节能改造项目，进一步提升能效水平。

